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瑞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董尚晨律師
　　葛光輝律師
　　馬思評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　　魏君婷律師

上列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即被告周瑞慶之選任辯護人部分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欄」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即被告周瑞慶之選任辯護人部分，有誤寫如附表「更正前欄」所示內容之情形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欄」所示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法　官　林家聖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

附表

更正前	更正後
選任辯護人　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魏君婷律師	選任辯護人　董尚晨律師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（解除委任） 魏君婷律師